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若尔盖县2025年辖曼镇文戈村集体经济产业配套项目（项目编号：XXX号）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 合同货物

（一）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小计** | **随机配件** | **备注**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二）技术、服务要求

xxx,以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为准。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即RMB￥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供应商报价应包括货物定制、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基础开挖及回填、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三、质量要求

（一）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二）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 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三）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四）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五）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一）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

（二）交货地点：若尔盖县辖曼镇人民政府。

（三）履约验收：

1. 履约验收主体：若尔盖县辖曼镇人民政府；
2. 履约验收时间：乙方提出验收之日起7日内完成最终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 履约验收方式：单位内部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一次性验收；
5. 履约验收内容：结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每项技术参数要求、配置要求和商务要求，以及成交乙方的投标文件应答和承诺的条款和内容逐项核实履约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7.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8.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货物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修改货物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9. 采购人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视同供应商已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
10. 如货物经供应商3次退换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不接收货物，并视作供应商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采购人还可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11. 项目验收结果合格的，采购人按合同约定支付采购资金；验收结果不合格且拒不整改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上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12. 若本项目的采购内容涉及强制性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定或标准按其相关规定或标准执行，若涉及须提供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的，交货或验收时由采购人查验。
13. 其他验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五、付款方式

（一）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提供的真实有效、合法等额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2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2、供应商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提供的真实有效、合法等额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2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00%

（二）履约保证金：合同总金额的3%。1.收款单位：xxx。 2.开户行：xxx。 3.银行账号：xxx。 4.交款时间：中标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 5.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项目服务期结束，最终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6.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7.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供应商损失。

六、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一）质保期均为验收合格后1年。质保期内，严格按国家三包法要求完成售后服务。

（二）项目质保期内供应商提供7×24小时热线服务，包含电话咨询服务、远程技术服务、现场技术支撑服务等。设备出现故障后能半小时内做出响应，12小时内上门维修或更换，无法维修或更换的24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保修服务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七、违约责任

（一）采购人违约责任

1. 采购人应遵守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
2.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采购人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3. 采购人逾期支付货物合同款项的，除应及时付足合同款项外，应向供应商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六十天的，供应商有权终止合同。
4. 采购人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供应商损失的，还应按供应商经济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供应商。

（二）供应商违约责任

1. 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供应商不能按时提供货物或逾期提供的而违约的，除应及时提供货物外，应向采购人偿付逾期提供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款额向采购人偿付违约金，并须全额退还采购人已经付给供应商的货款及其利息。
4. 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货物经采购人使用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整改，供应商三次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5. 供应商应当遵守采购人的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实施完成采购合同应当完全满足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若供应商瑕疵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要求赔偿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若造成相关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八、争议解决办法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合同落款处双方通讯地址视为双方确认送达地址，适用于双方文件、函件往来、法院文书送达等。乙方地址变更应当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该地址送达视为有效送达。

九、保险

1. 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项目履约实际情况，购买涉及上述履约风险的对应保险，保险金额以抵消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人身损失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2. 乙方应为本项目提供履约的所有人员按照国家规定购买相关保险。
3. 乙方自行运输标的物或委托承运人运输的，应为该批货物购买货物运输保险及运输工具航程保险。

十、包装和运输：

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二）运输物品的若有国家或行业特殊规定的，按其国家或行业的规定执行，须提供相关证件或证明材料的，交货时由采购人查验。运输物品的若有国家或行业特殊规定的，按其国家或行业的规定执行，须提供相关证件或证明材料的，交货时由采购人查验。

十一、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成交后，若涉及国家强制性产品3C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 其中任意一种的，签订采购合同时提供给采购人，由采购人查验。

十二、安全责任：

供应商投入本项目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应为本项目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及与项目实施有关的一切保险。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其他责任事故，均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民事和刑事责任，因供应商应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及后果由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概不负责。

十三、其他

（一）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二）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组织机构各一份。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